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

一、鑑於近年標售行動寬頻頻段所編預算與實際標金差距甚大，106年度編列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150億元，容屬保守，允宜審酌調整---------- 1

二、近年度已多次辦理上網速率量測，本年度再度編列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經費，容有重複---------- 2

三、濟南路辦公室租用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費率偏高，頗容檢討---------- 4

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

四、網路串流OTT TV（Over-The-Top TV）等傳播方式之興起，允宜正視平臺間相似服務之管理密度宜漸趨一致，以促進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 5

五、使用無線頻譜之無線電視產業營收逐年衰退，主管機關允宜研謀具體措施協助解決困境，以促進頻譜之有效運用---------- 7

六、推廣媒體識讀，允宜建立適切評估指標，以提高閱聽人之自主性------- 10

七、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即將到期，對尚未移轉為行動寬頻業務之用戶，以及基地臺拆除等事宜，允宜提早規劃因應---------- 11

八、對手機應用軟體之通信缺乏完善管理機制，通訊安全性堪憂---------- 13

九、業務陳情行動應用軟體僅統計下載次數，缺乏陳情件數等使用詳情，開發與維護經費效益不明，允宜研謀改善---------- 15

一0、行動寬頻網路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比率增加，允宜檢討降低環境因素干擾，並加強取締市售未經檢驗之強化訊號射頻設備---------- 16

一一、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之數量仍有限，允宜加強協調建置，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18

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21**

一二、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款項，尚未建立審查考核機制，並

宜督促該基金會建立穩定業務收入，避免仰賴捐贈，以使該款項更有效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22
一三、對地方政府獲撥款項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核有未洽，允應檢討，俾增資源配置效率 ---------- 23
一四、近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毛利率與淨利率大多有所成長，允宜調降收視費用，以具體回饋用戶 ---------- 25
一五、金馬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緩慢，允宜加速推動 ---------- 28
一六、連年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惟部分地區數位化比率仍低，訪查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 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編列106年度預算案如下：

(一)歲入：收入總計205億5,927萬7千元，其中3億8,681萬9千元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其餘編列單位預算201億7,24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9億8,722萬9千元，增加141億8,522萬9千元，增幅為236.92%，主要係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之許可費等行政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編列6億7,760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億0,669萬8千元，減少4億2,909萬4千元，減幅約38.77%，主要係減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之部分經費。

謹就該會106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建議評估如下：

一、鑑於近年標售行動寬頻頻段所編預算與實際標金差距甚大，106年度編列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150億元，容屬保守，允宜審酌調整

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行政規費收入」之「許可費」165億6,185萬1千元，其中150億元係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惟近年標售頻段得標金與預算標列差距甚大，預算編列欠覈實。

通傳會歷次標售第三代行動通信與行動寬頻業務頻譜，得標價均大幅超逾原編預算收入（詳附表1），91年標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預算數336億元，實際由5家業者得標，價金合計488.99億元，超逾預算比率45.53%；102年標售行動寬頻業務頻段時，預算數359億元，實際由6家業者得標，價金合計1,186.50億元，超逾230.50%；104年第二次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時，預

算數144億元，實際由4家業者得標，價金合計279.25億元，超逾93.92%，凸顯歷年頻譜拍賣之特許費收入預算編列欠覈實。

綜上，近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之得標價與編列預算數差距頗大，本年度編列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150億元，容屬保守。

附表1：第三代行動通信與行動寬頻業務標售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種類	原編預算數（底價）	得標價	執照效期
9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336	488.99	107年12月31日
102	行動寬頻業務	359	1,186.50	119年12月31日
104	行動寬頻業務	144	279.25	122年12月31日

註：1.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2.「種類」欄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俗稱3G，行動寬頻業務俗稱4G，惟詢據通傳會，「『行動寬頻業務』採中性業務，未以特定技術（例如4G）為名稱，係考量全球行動通信世代技術發展演進快速，業務將採異質網路兼容並蓄之監理思維，得標業者得依其商業機制考量，規劃其標得之頻譜資源建置新世代行動寬頻網路，並得整合既有之行動通信網路，例如2G、3G等服務，提供消費者語音及數據服務選擇多樣性」。

二、近年度已多次辦理上網速率量測，本年度再度編列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經費，容有重複

通傳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1,000萬元，係委外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針對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於全國22縣市主要鄉鎮市區與交通要道之行動上網服務，以消費者端量測、定點量測與移動式量測等方式進行評量，惟：

(一)近年度已於通傳基金辦理多次量測，本年度再度編列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經費，容有重複

通傳會102年度至105年度曾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102年度至103年度經費合計1,908萬5千元，由通傳基金支應，104年度於科技發展基金支應752萬8千元，105年度於通傳會公務預算編列1,100萬元辦

理（詳附表 1）；另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與分析，經費合計 2,889 萬 7 千元，由通傳基金支應。而 106 年度又編列 1,000 萬元委外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容有重複。

(二)測速方式眾多，使用者關注即時順暢度

關於上網速率量測，通傳會期待「經由公告速率評量結果，提供消費者足夠資訊，…減少消費糾紛」[1]。惟官方所作速率量測所取樣本是否具代表性[2]，以及坊間測速方式眾多，部分研究單位、業者、國際測速平台，甚至行動應用程式（APP）均可即時測試連線上網速度，雖渠等量測方式各有異同，然而對使用者而言，實際使用網路之即時順暢度，將比官方耗時費工量測所公布之報告更值關注。

綜上，通傳會 106 年度辦理上網速率量測，為免資源重複投入量測作業，允宜通盤審慎檢討必要性。

附表 1：最近年度辦理全國行動上網與固網速率量測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	預算數	11,500	10,500	15,178	11,000
	執行數	10,098	8,987	7,528	-
	受託對象	電信技術中心	電信技術中心	電信技術中心	電信技術中心
	經費來源	通傳基金	通傳基金	科發基金	通傳會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	預算數	13,500	8,000	9,000	-
	執行數	11,559	8,669	8,669	-
	受託對象	電信技術中心	電信技術中心	電信技術中心	-
	經費來源	通傳基金	通傳基金	通傳基金	-

※註：1.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2.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 102 年至 104 年為一案。

[1] 參據通傳基金 103 年度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103 年 12 月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數 2,345 萬餘戶，而據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之結案報告，實際參加消費者端量測總人數 4,956 人，有效樣本數 2,734 人。

三、濟南路辦公室租用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費率偏高，頗容檢討

通傳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其他業務租金」516 萬元，其中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租金 180 萬元，惟濟南路辦公室使用之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

通傳會經管濟南路辦公室為國有建物 2 棟，無償使用，其一為辦公空間，樓地板總面積 6,298.94 平方公尺，另一為停車空間，面積 258 平方公尺。而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需向其租用總面積 2,408 平方公尺之土地，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之 10%為年租金率，年需支付租金 2,074 萬 7 千元。

前述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租金 180 萬元部分，係通傳會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 243 平方公尺空間供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租金標準係參考 104 年臺北市物價（房租）指數變動、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周邊市場行情等，以每月每平方公尺 617.28 元計。惟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換算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約 718 元，高於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之房租標準。

另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公告地價年息 7%計，而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計，惟通傳會承租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標準卻按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相對偏高。

綜上，濟南路辦公室使用之土地係向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租用，惟租金費率相對偏高，通傳會允宜積極與交通部等機關（構）研議降低租金費率，以節省政府支出。

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為支應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通傳會依據通訊傳

播基本法第4條之規定，自96年度起設置通傳基金，屬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106年度通傳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基金來源：3億9,793萬9千元，包括審查費、證照費、許可費收入1億3,183萬4千元、考試報名費、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2億5,498萬5千元、利息收入1,001萬2千元及雜項收入110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6,024萬7千元。

(二)基金用途：3億6,346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3,525萬1千元，主要係傳播事務監理等計畫減少所致。

(三)基金賸餘：本期賸餘3,447萬元，期末累積基金餘額12億2,427萬5千元。

茲就通傳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四、網路串流OTT TV（Over-The-Top TV）等傳播方式之興起，允宜正視平臺間相似服務之管理密度宜漸趨一致，以促進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

通傳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萬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6,096萬2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萬8千元、「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354萬9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基礎設施與技術之規劃管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

隨著通訊傳播技術之提升與行動裝置之普及，新興網路串流媒體[3]隨時隨地隨選傳播內容，藉該等傳播方式之播出內容或設立許可等事項，雖未明文納入受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管理，然該等傳播方式已逐漸改變視聽習慣，惟與現行受廣播電視法等法令監理

[3] 例如yotube上各類新聞直播、apple TV、Netfix等。

之傳播業者，其監理密度差異甚大，復已有輿論呼籲應予納管[4]，恐影響傳播市場之競爭秩序，說明如下：

(一)OTT TV 占用頻寬，允宜研酌評估納入平臺管理之可能性

OTT 一般係指任何可通過數據網路連接營運,藉由固定網路或行動寬頻連接到開放的網際網路，將數位內容傳遞到任何形式載具的服務[5]。據調查指出「Netflix 影音串流服務，現在是美國尖峰時段網路下載流量的最大單一來源」[6]，因影音串流服務需使用大量頻寬，故網際網路之基礎建設完善程度攸關其發展，惟境外 OTT 媒體毋需負擔基礎建設卻占用大量頻寬，主管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建設管理之通傳會，對此占用大量頻寬之傳播形式卻未課以相當責任，洵非妥適，允宜研議納管之可能性，並協助跨國 OTT 媒體在地化[7]。

(二)OTT TV 可能影響傳播產業競爭秩序，應積極正視

據研究指出,「據Digital TV Research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球 2015 年影音 OTT 服務產值為 260 億美元…預測至 2020 年時產值可能提升到 511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96.5%」[8]，雖 OTT 產業尚處萌芽期,然該研究亦認為未來影音產業趨勢之一即「網

---

[4] 聯合新聞網，104 年 1 月 25 日，「業者促 NCC 比照境外頻道納管 OTT」，http://udn.com/news/story/7240/664418-%E6%A5%AD%E8%80%85%E4%BF%83NCC-%E6%AF%94%E7%85%A7%E5%A2%83%E5%A4%96%E9%A0%BB%E9%81%93%E7%B4%8D%E7%AE%A1OTT。工商時報，104 年 10 月 26 日，「全球 OTT 巨擘 Netflix 來台 NCC 嚴陣以待」，https://ctee.com.tw/mobile/Content.aspx?newsid=661663&yyyymmdd=20151026&f=9aa807845c37d95a13ac08788808c1c6&h=f3c5a7e2c7209d7c51d24eb1b50c8e10&t=thn。中時電子報，104 年 11 月 30 日，「Netflix 等 OTT 業者 NCC 應予納管」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30000508-260110。

[5] 通傳會 104 年 8 月提供之說明資料。

[6] Business Next 數位時代，100 年 5 月 18 日，「Netflix 成北美網路流量最大單一來源」，來源網址：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18478，105 年 3 月 14 日點閱。

[7] 元智大學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第 34 期，104 年 5 月，「OTT 科技創新與市場顛覆」，http://ccs.nccu.edu.tw/word/NEWS_FILES/122512015.pdf。

[8]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4 年 8 月 31 日，「眼球經濟新藍海：影音 OTT 平台產業發展模式之研究」，編號：RPD-2015-002。

際網路電視(Internet TV)正逐漸取代線性電視(linear TV)」。

鑑於我國有線電視占有率自99年至105年第2季,由64.06%下降至60.52%[9],雖全面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然而多螢幕、行動裝置之普及，以及網路建設之擴展等因素，均將促進網路影音串流媒體之發展。通傳基金辦理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惟對OTT TV之傳播採低度管理，未設執照制度，對其營業規模、結構、行為亦無特別限制，卻對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法進行設立許可、定期複查等監督管理，猶如對相似屬性之傳播事業卻未進行相同管理，未來恐肇傳播市場競爭糾紛，不利產業健全發展。

綜上，數位匯流時代來臨，類此藉由網路串流傳播影音檔案之OTT媒體，未來發展將涉及許多重要法律議題，故為因應傳播產業之變革，維護其健全發展，通傳會實宜積極研議相關政策，就各平臺之相似服務逐步採取較具一致性之管理機制，以確保傳播市場公平競爭。

五、使用無線頻譜之無線電視產業營收逐年衰退，主管機關允宜研謀具體措施協助解決困境，以促進頻譜之有效運用

通傳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萬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萬8千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566萬6千元、「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354萬9千元、「法制業務計畫」323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平臺事業競爭政策之研擬與秩序維護、射頻資源管理與內容事務監理等。基於無線電視需使用具珍貴與稀少性質之頻譜，惟該產業之產值逐年衰退，面對未來數位匯流平

[9] 103年度通訊傳播績效報告，以及通傳會統計資料「105年第2季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

臺整合之趨勢，實宜審慎且宏觀地擘畫無線電視產業發展藍圖，說明如下：

(一)無線電視產業產值衰退，面臨挑戰

無線電視事業產值自 97 年度至 103 年度從 80 億元降至 69 億餘元[10]，據學者指出[11]，「無線電視面臨的挑戰包括收視率下滑、廣告下降、新媒體的衝擊、…自製戲劇少無法建立品牌、對數位化與高傳真電視的投資沒有得到快速回報。」甚至「韓國無線電視臺…在臺北…內部訓練…主題是臺灣無線電視為何衰退，韓國可以借鏡之處。」故主管機關對我國無線電視產業衰退之正視，刻不容緩。

(二)無線電視所受規管較嚴格

從附表 1 可知，104 年度無線電視整體營收 67.94 億元，不僅較 103 年度下降，且遠低於衛星廣播電視營收 460.80 億元，亦低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營收 402.48 億元。無線電視因使用稀有頻譜故收視戶可免費收看，其在節目類別、最低實收資本額、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等規管方面所受管制，均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嚴格（詳附表 2），例如廣播電視法對無線電視要求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需達 70%，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需達同類型節目 50%，對衛星電視事業則係 105 年 1 月修正公布時始增訂要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應考量保障本國文化，製播節目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12]。

---

[10] 參據通傳會統計資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年度產值表」，不包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995&is_history=0&pages=0&sn_f=34242，105 年 9 月 14 日點閱。

[11] NCC NEWS，104 年 3 月，「數位匯流下無線電視的挑戰與機會」，http://www.nici.ey.gov.tw/Upload/RelFile/3201/726978/79db5111-7cf2-40d1-9976-af2b64a46333.pdf。

[12]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綜上，無線電視對偏遠地區或沒有申裝網路之弱勢民眾給予許多接觸世界之管道，有其存在之重要性，然無線電視產業衰退，主管機關允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具體有效措施協助，以促進頻譜之有效運用。

附表 1：無線、衛星、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營收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無線電視事業整體營收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整體營收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整體營收
103	6,971,619	38,946,534	46,564,594
104	6,793,778	40,247,685	46,079,929

※註：1.資料來源，103 年度通訊傳播績效報告、104 年度由通傳會提供。
2.無線電視事業整體營收不包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附表 2：無線電視與衛星頻道管制比較簡表

項目	無線電視	衛星頻道
節目類別	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規定: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公共服務節目，電視電臺不得少於 50%。	無
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	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需達 70%;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需達同類型節目 50%。(廣電法第 19 條第 1 項)	1.申請經營境內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且其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衛廣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2.另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衛廣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相關子法)
最低實收資本額	3 億元 (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境內:5,000 萬以上 境外:2,000 萬以上 (衛廣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註：1.資料來源，通傳會 105 年 8 月至 9 月間提供。

六、推廣媒體識讀，允宜建立適切評估指標，以提高閱聽人之自主性

通傳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萬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萬8千元、「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354萬9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其中該基金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推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media literacy)[13]，並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一)現存問題

據報導指出[14]，未經查證或故意扭曲之網路爆料，加上媒體跟進之擴大效應，恐成為煽動民粹或群眾暴力的溫床；惟學者指出[15]，閱聽人質疑被媒體塞餵負面資訊時，值得反思媒體是為誰服務。雖媒體產製之資訊屢遭詬病，但「唯有人們瞭解媒體在人們累積知識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才進一步擁有分析、評估乃至批判各種媒體訊息的能力，最終目標，就是鼓勵公民接近使用媒體，充分健全傳播環境。」[16]

---

[13] 據教育部91年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媒體素養教育目的是「要造就民主社會中，對無所不在的資訊具有主體意志、獨立思考的公民。這種教育的目標是要培養人民兩種能力：釋放(liberating)和賦權(empowerment)。『釋放』指的是個人在心智上能夠穿透媒體所建構的迷障，不被媒體左右；更能進行社會參與，使用媒體表達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促進公民民主素養。『賦權』指的是個人有自主能力去分辨、選擇、評估媒體及其內容，進而透過理性的思考與對話，去影響、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乃至培養公民產製創意的、良性的、教育的訊息，共同建構社區品味（community standard)，從而提高社會的文化品質。」。

[14] 聯合新聞網社論，105年4月6日，「正視網路爆料氾濫引發的社會盲動」，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7338/1610167-%E8%81%AF%E5%90%88%EF%BC%8F%E6%AD%A3%E8%A6%96%E7%B6%B2%E8%B7%AF%E7%88%86%E6%96%99%E6%B0%BE%E6%BF%AB%E5%BC%95%E7%99%BC%E7%9A%84%E7%A4%BE%E6%9C%83%E7%9B%B2%E5%8B%95。

[15] 游美惠、陳志賢，93年，「媒體識讀教育與媒體公民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8期，文中提及：「媒體為何持續塞餵垃圾毒素？媒體是為誰服務？又掌握在誰手裡？更能被接受的媒體環境要如何想像與如何建立？…強調結構改革與文本詮釋並重，還給大眾應有的媒體公民權」，http://tintimacy.kmu.edu.tw/data/w4_2.pdf，105年9月14日點閱。

[16] 須文蔚，「解決媒體亂象　重新學習看媒體」，http://dcc.ndhu.edu.tw/poem/paper/49.html，105年4月6日點閱。

(二)媒體識讀推廣措施與民眾識讀能力之提升，關聯性薄弱

1. 通傳基金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104 年度計補助 11 件申請案共 100 萬元，105 年度與 106 年度均編列預算各 100 萬元，補助團體規劃課程推廣之。

2. 通傳基金 106 年度衡量推廣媒體識讀素養之標準，係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85%，而據104年度執行結果，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數為 1,779 人，觀念檢測及格率 97%；惟該項推廣方式，參與人數有限，上課後於生活中實際對媒體資訊之識別能力卻無法得知，故以補助開課之推行方式，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其關聯性較薄弱，容有欠妥。

綜上，大眾傳播事業存在之問題，有待主管機關研議妥適之政策措施，以更積極有效方式推動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並賡續落實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

七、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即將到期，對尚未移轉為行動寬頻業務之用戶，以及基地臺拆除等事宜，允宜提早規劃因應

通傳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係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持續釋出行動寬頻執照，以完備數位匯流環境，而相關業務經費編列於通傳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 萬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566 萬 6 千元、「法制業務計畫」323 萬 2 千元等，而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效期即將分別於 106 年與 107 年屆期，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用戶數仍高，說明如下：

(一)尚有用戶數多，允宜及早鼓勵移轉升級

105 年 7 月底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詳附表 1）分別尚有 53 萬戶與 1,281 萬戶，7 月去話電話量分別為 3,003 萬分鐘與 7 億 2,446 萬分鐘，7 月之行動通信去話量相當於每用戶約 56 分鐘，第三代行動通信則約每用戶 57 分鐘之去話量與 2.92GBytes 數據傳輸量，均尚有一定程度之使用量。因行動通信執照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通傳會前於 104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 3 億餘元以鼓勵行動通信用戶移轉升級，鑑於第三代行動通信執照亦將於 107 年底到期，屆時如有用戶尚未移轉為行動寬頻，渠等權益勢必受影響。

(二)因應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到期，允宜儘早規劃基地臺執照註銷後之設備處理事宜

WiMAX 執照屆期不予換發，業者無力負擔基地臺拆除成本，引發陳情抗議[17]，殷鑑不遠。雖主管機關對基地臺之申設要求依規定辦理[18]，惟對已設置但廢止或撤銷執照之基地臺等設備，如不再移用換發執照，後續之拆除等作業責任，似未明文規範。而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將陸續到期，主管機關允宜儘早規劃其基地臺設備之後續處理事宜，避免占用空間，影響站址提供者使用空間之權益。

綜上，通傳基金面對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移轉為行動寬頻時，可能產生之消費爭議，以及相關基地臺設備之處理，允宜事先妥擬因應方案，以順利達成頻段清理，避免損及用戶與基地臺站址提供者之權益。

---

[17] 參據自由時報，105 年 5 月 5 日，「WiMAX 走入歷史 基地台房東也成受害者」，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86197、民視新聞，105 年 8 月 19 日，「WiMAX 爭議多年 業者盼政府出面解決」，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ntype=class&sno=2016829F05M1，105 年 10 月 3 日點閱。

[18] 參據「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附表 1：105 年 7 月底 2G 及 3G 行動通信業務概況

單位：戶；分；GBytes

種類	用戶數(戶)	本月去話分鐘數(分)	本月數據傳輸量(GBytes)	執照效期
行動通信(2G)	535,348	30,035,096	-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代行動通信(3G)	12,811,903	724,469,780	37,467,9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註：1.資料來源，通傳會統計資料，行動通信業務營運概況(首頁/統計資料/通訊類/行動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營運概況，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6609)、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營運概況(首頁/統計資料/通訊類/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營運概況)，105 年 9 月 1 日點閱。

八、對手機應用軟體之通信缺乏完善管理機制，通訊安全性堪憂

通傳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6,845 萬元，辦理通傳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 萬 8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23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惟藉由寬頻網路傳送接收訊息之通訊方式日益普遍，相關管理法規卻未臻周延，使用者權益缺乏保障，並影響通訊產業市場秩序，說明如下：

(一)APP 通訊未納入電信法監管

隨著行動寬頻技術之提昇，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通訊技術興起，已影響通訊方式，但卻未受電信法規範，藉手機應用程式（簡稱 APP）進行通話或傳訊之犯罪行為亦有所聞，惟卻未見主管機關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推出政策，詢據通傳會，若該等應用程式仰賴網際網路傳遞影像或聲音訊息，而不使用電信網路傳送，即不納入電信法監管範圍，其通訊安全性依其應用軟體開發商設計時決定。

(二)手機應用程式索取權限逾越其功能，恐致手機使用行為全都

錄

部分可通訊之應用程式提供免費下載誘因，卻索取過當權限，甚至在用戶不知覺情形下自動以用戶名義發送訊息給通訊錄內名單，用戶被蒐集之資料，「比你想像中要多很多」[19]。

(三)相似性質事務應為相同管理

1. 行動通訊市場語音話務量與簡訊則數持續下降，數據傳輸量持續攀升：從附表 1 可知，105 年第 1 季行動通訊之語音與簡訊營收均較 104 年第 1 季衰退，行動通訊語音去話分鐘數、行動通訊簡訊則數（SMS）與多媒體訊息則數（MMS）持續下降，而數據傳輸量卻大量攀升，顯見行動通訊用戶逐漸減少語音與簡訊使用，改以網路數據傳輸代之。
2. 宜先釐清 APP 通訊是否符合電信法所稱「電信」之定義：雖通傳會以APP通信不屬電信法所稱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無須申請特許執照即可通信；惟查電信法所規範之範圍，係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電信[20]。而利用行動網路，以通訊設備產品及 APP 進行無線之文字、影音等訊息發送或接收，與前述電信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電信」定義相符性，主管機關允宜先予釐清。

綜上，全球行動商機預估至 116 年達 2 兆美元[21]，為因應利用

---

[19] T 客邦，103 年 10 月 6 日，「對岸軟體正透過免費，悄悄入侵你的手機，竊取你的個資」，http://www.techbang.com/posts/20303-across-the-software-is-quietly-invading-your-mobile-phone。engadget 中文版，104 年 11 月 5 日，「手機應用程式會向外分享多少個人資料？比你想像中要多很多啊」，http://chinese.engadget.com/2015/11/05/mobile-app-data-sharing-study/，105 年 4 月 8 日點閱。

[20] 參據電信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7 條，以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一、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21]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103 年 9 月 15 日，Joshua Bleiberg and Darrell M. West，"*The Explosive Growth of the Mobile Economy will Change the World*"，網址：http://www.brookings.edu/blogs/techtank/posts/2014/09/15-state-of-mobile-economy-summary?utm_cam

寬頻網路之新型科技所帶來社會通訊習慣之可能改變，歐盟部分先進國家已研議整頓網路電話與訊息服務[22]，主管機關允宜本相同性質事務應為相同管理之精神，加速盤點相關法規，進行必要之增（修）訂，妥擬適當政策，以保障使用者之通訊權益，並維護通訊傳播市場公平合理競爭秩序。

附表 1：行動通訊市場(2G、3G、4G)概況比較表

項目	104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1.行動通訊整體營收(億元)	535.8	531.7
(1)數據傳輸服務營收	228.0	251.9
(2)語音營收	230.5	211.7
(3)簡訊營收(SMS)	11.8	8.3
(4)其他收入	65.5	59.8
2.行動通訊語音話務量(去話分鐘數)(億分鐘數)	69.268	59.066
3.行動通訊簡訊則數(SMS)(百萬則)	1,083.90	1,065.56
4.行動通訊多媒體訊息則數(MMS)(萬則)	302.46	258.63
5.行動通訊數據傳輸量(Tbytes)	263,015.5	488,161.4

※註：1.資料來源，通傳會統計資料「2016 年第 1 季 2G/3G/4G 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首頁/統計資料/通訊類/2G/3G/4G 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

九、業務陳情行動應用軟體僅統計下載次數，缺乏陳情件數等使用詳情，開發與維護經費效益不明，允宜研謀改善

paign=Brookings+Brief&utm_source=hs_email&utm_medium=email&utm_content=14137206&_hsenc=p2ANqtz--GOD1lwCqCrD9j-X_168HWB5Oow_bEqOkpR_jHMUVC8EciDEHPFFmHxMYVpJeiIdTFrf7BTRFz-E0ysLcDe72fAWnNIQ&_hsmi=14137206，105 年 9 月 7 日點閱。

[22] 105 年 8 月 15 日，BUSINESS CLOUD NEWS，Jamie Davies，“Europe looks to set new rules for OTT in September”，http://www.businesscloudnews.com/2016/08/15/europe-looks-to-set-new-rules-for-ott-in-september/、105 年 8 月 15 日，Computer Business Review，”EU to extend telecoms regulation to WhatsApp and OTT providers”，http://www.cbronline.com/news/mobility/apps/eu-to-extend-telecoms-regulation-to-whatsapp-and-ott-providers-4978876，105 年 8 月 16 日點閱。

通傳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 萬 8 千元、「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35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平臺事業與傳播事務營運監理等事項，並負責人民陳情客訴案件處理。

該基金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推出行動應用軟體「通訊傳播業務陳情 NCC」，iOS 與 Android 作業系統版本開發經費分別為 20 萬元[23]，年度維護經費各 3 萬元，截至 105 年第 1 季下載次數總計分別為 399 人次與 702 人次。惟該軟體以下載次數衡量績效，無法排除重複下載之情事，如與通傳會與所屬基金 106 年度預算員額 524 人相較，該下載次數並不算高；且詢據該基金，民眾陳情申訴件數無法區分係由行動應用軟體或由網站、電話等不同管道反映，故該軟體開發使用效益不甚明確。

綜上，該軟體推出 3 年餘，下載次數相對不高，且缺乏利用該軟體陳情件數統計，致軟體開發與維護經費之效益未明，該基金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一０、行動寬頻網路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比率增加，允宜檢討降低環境因素干擾，並加強取締市售未經檢驗之強化訊號射頻設備

據行政院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7 月底「4G 訊號人口涵蓋率達 98%」[24]，惟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比率卻日益增加，說明如下：

(一)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提高，室內收訊欠佳

據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105 年第 2 季通訊消費申訴中，行動通訊占 86.91%，高於固網與二類電信，較 104 年第 2 季之

[23] 據通傳會填報行動應用軟體服務績效調查表，該 APP 原開發經費為 110 萬 5 千元，係採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 1 套，包含電信類陳情系統及行動版 APP。

[24] 105 年 9 月 12 日政務委員督導及跨部會政策協調業務報告。

85.63%增加；而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中，又以「通訊連線品質」案件最多,105年第2季占比為48.68%,較104年第2季之44.94%提高，亦較 103 年之 42.86%為高（詳附表 1)。是以，行動寬頻4G涵蓋率98%，惟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比率逐年增加。

(二)為用戶之使用安全，允宜加強對訊號強化設備之審驗與取締

據105年第1階段全國行動寬頻上網速量測結果，4G上網速率已超過3G上網速率，至部分都會區或偏遠地區因地形障礙或室內訊號不佳之改善方法，詢據該基金表示「電信業者仍持續建設基地臺，包括運用小細胞基地臺或增波器等設備補隙，本會亦將持續督促其達成事業計畫書承諾之建設規劃。」而強波器、增波器等強化行動通訊訊號之設備，屬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法令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領有核准文件始得設置與持有。105年截至8月25日止，通傳會累計受理民眾檢舉網路平臺販賣相關器材稽查46案，但105年上半年由該會主動取締非法射頻器材者0件[25]。

而部分用戶因所處位置訊號穿透性或繞射力等限制，致行動通訊訊號欠佳，雖得以增波器等設備改善，雖市面或網路販售強波器或訊號延伸器相似設備尚為普遍，惟該等設備並未全面經審驗合格，恐有干擾合法基地臺訊號或危害健康之虞[26]，而向電信業者申請需費時客訴多次始能裝設[27]，又或3G與4G需分

[25] 105年1月至6月電信警察協助取締非法射頻器材0件(通傳會首頁/統計資料/通訊傳播綜合類/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966&is_history=0&pages=0&sn_f=35679)。

[26] 參考網址：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18&t=3961987，105年10月3日點閱。

[27] 參考網址:http://m.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18&t=3795958、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18&t=4820969、http://tu0925399900.pixnet.net/blog/post/219477901-%E3%80%90%E9%9B%BB%E4%BF%A1%E6%9C%8D%E5%8B%99%E3%80%91%E8%A1%8C%E5%8B%95%E9%9B%BB%E4%BF%A1%E5%9F%BA%E5%9C%B0%E5%8F%B0%E6%9C%89%E5%93%AA%E4%BA%9B%E5%91%A2%3F(%E6%B7%BA%E8%AB%87s，105年10月3日點閱。

開裝設強波器[28]等問題，均有待主管機關正視檢討之。

綜上，行動寬頻4G涵蓋率已達98%，惟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比率卻增加，行動寬頻之推展，並非追求涵蓋率，用戶更關心實際使用之連線品質，故如何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之問題，以維持穩定之上網速率與通話品質，允宜全面檢討改善。

附表1：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概況

單位：件；%

時間	行動通訊申訴件數	通訊連線品質申訴件數	比率
103年	8,663	3,713	42.86
104年第2季	2,014	905	44.94
105年第2季	1,746	850	48.68

※註：1.資料來源，NCC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

一一、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之數量仍有限，允宜加強協調建置，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通傳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萬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6,096萬2千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566萬6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賦予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基地臺之責[29]，而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設置基地臺，其管理機關（構）依

[28] 參考網址：http://m.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18&t=4744814、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18&t=4285452，105年10月3日點閱。

[29] 據行政院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年－106年）」，基於行動寬頻基地臺涵蓋率有待提升，為維持行動上網速率及服務品質，業者必須建置綿密之基地臺網絡，該方案指出，公有土地及建物開放建置基地臺之比率約僅3%至5%，業者彼此共構共站之情況亦有限，故規劃由通傳會負責協調推動以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布建，主要任務為加速無線寬頻布建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教育宣導、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並推動政府機關（構）開放公有建物（地）建置行動寬頻通訊服務平臺基礎設施等。

法不得拒絕[30]，且本院審議104年度與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31]，要求通傳會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臺，惟自103年度至105年7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設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詳附表1），說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同意開放設置基地臺比率偏低

據主管機關統計公務機關（構）設基地臺情形，自103年度至105年7月底止，業者申請總件數5,058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399件，建置率約7.89%，其中，部會組同意建置率19.56%，地方組為2.10%，從附表1可知，103年度、104年度，以及105年至7月底，業者向直縣市、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惟獲同意建置比率均低於中央部會。

附表1：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分類	業者申請總件數(B)	同意建置總件數(A)	建置率(A/B)
103	部會組小計	640	92	14.38
	地方組小計	1,198	19	1.59
	合計	1,838	111	6.04
104	部會組小計	591.5	186	31.45
	地方組小計	1,115.5	47	4.21
	合計	1,707	233	13.65
105年至7月底	部會組小計	445	50	11.24
	地方組小計	1,068	5	0.47
	合計	1,513	55	3.64

[30] 電信法第32條規定，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供開放使用之公有地、物之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也不得要求政府補助，行政院應每年公布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

[31] 104年度決議事項第（二十七）項：「查全國各地公務機關建置基地台數量僅681座，占全台3G與4G基地台34,412座不到2%，為推動4G行動上網服務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我國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台，爰求，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擬計畫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數量，…。」、105年度決議事項第（一）項：「…我國公部門眾多，各部會官員卻未帶頭做起，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去建置基地台，導致我國上網速度遲遲無法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然不夠努力。…」。

103 年至105年7月底累計	部會組小計	1,676.5	328	19.56
	地方組小計	3,381.5	71	2.10
	合計	5,058	399	7.89

※註：1.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2.據通傳會附註：「『業者申請總件數』係依站點地址及設置時間計算（例如：若同一站點有數家業者於同一時間申請建置基地臺，則業者申請件數算一件）、『建置總件數』係依機關同意建置行動通信基地臺者計算（例如：新增不同業務類別基地臺或新增建置業者等）、若建物或土地隸屬不同機關共同管理者，其申請案件數及建置案件數按機關持有比例均分（例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裡有5個機關共同持有使用，該5個機關按持有比例各分0.25、0.18、0.17、0.15及0.25個站點）。」。

(二)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無法實質反映推動成效，容有欠妥

通傳基金106年度預算案，關於「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之目標，係以召開相關會議次數，作為衡量標準，以計算關鍵績效指標[32]；惟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通傳會對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績效管考方式，係以各該機關（構）提供公有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臺數量之建置率計算。故通傳基金以開會次數而非建置率做為衡量標準，實無法反映建置之實際成效，容欠妥適。

(三)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相較基地臺建設總數仍偏低，計算方式容予檢討

據統計資料顯示，105年7月底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總數4萬6,773臺[33]，而據前開附表1，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總件數399件，仍屬偏低。據悉係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數之定義與基地臺站址數不同所致，「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所定公務機關（構）之績效以「建置率」為評量基準，而「建置率」係機關同意建置行動基地臺之件數，除

[32] 參據106年度通傳基金預算書第6頁。

[33] 已核執照與架設許可之基地臺數，2G有1萬1,930臺、3G有4萬2,388臺、4G有4萬6,773臺。

以業者申請件數，分母若同一站點有數家業者同時申請建置基地臺，則算為 1 件申請，並非以實際建置臺數表達。而通傳會統計基地臺建設數係以核發基地臺架設許可與執照數計算。兩者就基地臺建置數之計算方式不同，不利比較實際核發設置基地臺數與公有土地建物設置數。

綜上，「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已規劃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布建，其中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低，允宜參據本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檢討建置率之計算方式，並訂定業務推動之實質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以確實反映業務執行成效。

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故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廣電基金)係依前揭法令所設置之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自 99 年度起由原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改為通傳會。106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預算案編列如次：

(一)基金來源：3 億 6,882 萬 7 千元，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1%提繳之收入 3 億 6,823 萬 3 千元及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5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6,497 萬 6 千元增加 385 萬 1 千元，增幅 1.06%。

(二)基金用途：3 億 4,77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 億 2,360 萬元減少 7,586 萬 3 千元，減幅 17.91%。

(三)基金賸餘：本期賸餘 2,10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5,862 萬 4 千元，轉虧為盈，期末累積基金餘額 1 億 3,805 萬 6 千元。

茲就有線廣電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一二、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款項，尚未建立審查考核機制，並宜督促該基金會建立穩定業務收入，避免仰賴捐贈，以使該款項更有效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有線廣電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2 億 5,776 萬 3 千元，其中，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1 億 1,047 萬元，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34]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三、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惟查：

(一)有線廣電基金並未對捐贈款項規範審查考核機制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金額之 30%捐贈予公視基金會，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僅訂定，每年 8 月 31 日前應將前一年度公視基金會所獲分配款項捐贈之。惟有線廣電基金並未另行規範審查考核機制。

(二)允宜協助公視基金會開拓並建立穩定業務收入，避免仰賴有線廣電基金捐贈，以使該基金之收入能有效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105 年 1 月 6 日修訂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

[34]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1 款規定運用。」參據立法增訂意旨[35]，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等因素每年檢討，如該基金會經費來源已穩定，即無再由有線廣電基金予以捐贈之必要，原定捐贈之款項本著「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精神，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故主管機關允宜積極協助公視基金會建立穩定業務收入，避免仰賴有線廣電基金捐贈，以使該基金之收入能有效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綜上，公視基金會所獲捐贈款項，有線廣電基金僅經手轉付，缺乏考核機制，容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允宜協助公視基金會建立穩定業務收入，避免仰賴捐贈，以將資源有效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一三、對地方政府獲撥款項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核有未洽，允應檢討，俾增資源配置效率

有線廣電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729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撥付直轄市、縣(市)

[35] 立法修訂理由三：「按公共電視之設立，乃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藉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而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每年檢討調整，如經行政院通盤考量認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已達穩定狀態，即無再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簡稱有線基金）予以捐贈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前段，授權行政院另定第二項第三款捐贈公視基金會規定之停止實施日期。」、理由四：「另參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規定，將有線基金定位為『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自行政院決定有線基金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日起，將該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俾符有線基金之定位及提升普及服務之能量。」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764ED79EB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040000000^024091041218^00049001001，105 年 9 月 20 日點閱。

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36]，惟查：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執行結果常年多與法定用途未合

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依法應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基金管理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之執行運用，負有考核之責。

惟據該基金對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評核意見，普遍存有之缺失諸如：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未合、執行率偏低、餘額逕撥市庫，未專款專用、對特定單一機構補助金額過高、人事費用占比過高、過往年度考核缺失仍在，未予改善等問題。凸顯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獲撥款項未依法積極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發展。

(二)有線廣電基金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考核，惟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與撥付款項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所定，系統經營者所提繳金額之 40%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獲撥付款項總額，惟對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可獲撥款項之數額，則未明定分配原則，並與該基金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運用結果無涉。如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前述缺

[36]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二、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失無法解決，有欠周妥。

綜上，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1%之金額，提繳主管機關成立有線廣電基金，旨在促進有線廣播事業之發展，其中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卻因考核結果與分配款項未能相互連結，而流於形式，未具實效，實有未洽，允宜儘速增、修訂相關考核規範，以使資源運用更符立法意旨。

一四、近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毛利率與淨利率大多有所成長，允宜調降收視費用，以具體回饋用戶

有線廣電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8,763萬5千元、「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50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3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補助業者推廣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定期維護更新資料庫以了解業者營運狀況，並與業者實地訪查以協助提升服務品質等。惟查：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收視費用時，應考量業者經營成本等資料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政府設置費率委員會，核准後公告之。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營運現況等資料。」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應同時考量業者獲利情形等經營成本、營運現況資料。

(二)業者毛利率與淨利率成長，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允宜調降，以

回饋用戶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104年平均毛利率[37]37.72%，較103年之36.25%成長，部分業者毛利率高達5成以上，依縣市別區分（詳附表1），104年以新竹縣業者毛利率59.93%最高，103年則為臺東縣56.81%最高，而新竹縣與臺東縣之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分別為570元、580元，均相對較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收視費用時，允宜將毛利率等營運現況納入考量。

另從表達企業獲利能力之淨利率[38]觀察，雖104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整體淨利率12.65%，較103年下降，主要係臺中市某獨立系統業者淨損較大，致臺中市整體淨利率偏低，惟臺東縣與花蓮縣業者之淨利率分別達63.20%、46.83%，而該二地區近2年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均未調降，考量其104年毛利率亦不低，收視費用容有調降空間。

(三)允宜儘速協助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轉型為系統經營者，以保障民眾與業者權益

有線廣播電視法105年1月修正前，關於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主管機關未要求業者提報經營概況[39]，於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等方面，原係準用系統經營者相關規定；惟有線廣播電視法於105年1月修正後，明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應於104年12月18日修正條文施行2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40]。

目前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共3家業者，於臺東縣關山區與成功區、金門縣，以及連江縣經營，該區域有線電視數位化

[37] 毛利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收入。

[38] 淨利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

[39] 詢據有線廣電基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規定並未要求提供。

[40] 參據第73條。

比率低於全國平均甚多，且 105 年臺東縣與金門縣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580 元相對偏高，為保障該區有線電視用戶權益，允宜儘速輔導業者申請改發執照，與系統經營者為一致之管理。

綜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允宜考量業者經營成本、營運現況等資料，對毛利率等產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較佳之業者，要求調降費用，以具體回饋用戶。

附表 1：各縣市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業者經營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毛利率		淨利率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臺北市	495	495	31.89	34.14	9.03	11.31
基隆市	520	520	30.69	34.52	7.69	11.36
新北市	500	500	43.87	42.43	23.80	20.02
桃園市	530	530	44.31	47.32	26.90	16.87
新竹市	540	540	40.27	41.21	18.99	19.74
新竹縣	570	570	55.21	59.93	45.28	22.49
苗栗縣	570	560	53.38	58.54	41.83	17.01
臺中市	565	550	26.92	36.49	2.19	-10.16
南投縣	565	565	28.96	37.16	9.21	13.10
彰化縣	540	540	33.90	31.75	12.16	10.91
雲林縣	540	540	35.09	32.29	12.49	11.16
嘉義市	535	540	30.09	28.62	15.75	13.57
嘉義縣	540	555	23.19	19.14	4.41	4.79
臺南市	540	540	24.21	22.70	5.62	5.40
高雄市	550	550	32.10	31.31	13.78	13.24
屏東縣	520	520	42.56	42.34	22.43	21.23
臺東縣	580	580	56.81	56.94	45.69	63.20
花蓮縣	590	590	50.13	47.48	39.17	46.83
宜蘭縣	545	545	32.87	28.35	16.42	19.78
澎湖縣	540	560	41.96	43.55	19.59	20.22
整體	-	-	36.25	37.72	16.41	12.65

※註：1.資料來源，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取自通傳會統計資料(首頁/統計資料/傳播

類/有線電視收視費用/2 年度全國各縣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比較表)，毛利率與淨利率係有線廣電基金提供經營概況，本中心計算整理。
2. 臺南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新永安、雙子星與南天Ａ組取最高值。高雄市以慶聯、鳳信與南國取最高值。
3. 104 年度淨利率臺中市為負值，主因係某獨立系統業者年度淨損 1 百餘萬元，該業者 103 年度淨損 95 萬餘元，致臺中市平均淨利率相對較低。
4. 表內毛利率與淨利率資料，據該基金表示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之經營概況資料，未包含播送系統業者之資料。

一五、金馬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緩慢，允宜加速推動

有線廣電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8,763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促進普及發展，並補助遭天然災害之業者完成系統復建等。惟迄 105 年第 2 季，金馬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程仍相當緩慢，影響該等地區民眾享有高畫質數位有線電視之權益，本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通傳會與有線廣電基金作成決議事項要求改善[41]，惟：

(一)數位化比率存有較大之區域落差

據 105 年第 2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全國訂戶數與數位服務普及情形統計（詳附表 1)，其中：

1. 離島地區之連江縣與金門縣，以及東部地區之花蓮縣與臺東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偏低：花蓮縣與臺東縣數位化比率未達 50%，甚至離島之金馬地區、部分臺東縣業者數位化比率為零，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92.87%。

2. 同縣（市）之經營區落差：部分縣（市）數位化普及率因經營區不同而存有較大差異，例如雲林縣斗六區數位化比率 88.94%，遠落後於同縣元長區之 98.55%、高雄市岡山區數位化比率 79.93%，落後於同市鳳山區之 95.00%、新北市中

[41] 通傳會決議事項第（六）項、有線廣電基金決議事項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和區數位化比率 78.55%亦落後於同市其他經營區。

(二)績效衡量指標僅列花東地區，有欠周妥

有線廣電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以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達 35%，做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年度目標值，惟該衡量標準僅以花東地區普及率計算，卻忽視金門縣與連江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普及情形，而該 2 縣 105 年第 2 季數位化普及率為零，該項指標衡量標準實有欠周妥。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之年度目標值偏低

前開績效指標以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達 35%為標準，惟截至 105 年第 2 季，臺東縣各區總計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為 33.30%，花蓮縣各區總計數位普及率為 39.34%，亦即臺東縣之普及率已接近、花蓮縣之普及率甚至已超逾該基金 106 年度目標值 35%；另如僅以系統經營者而不計入播送系統業者之數位化程度，則花蓮縣與臺東縣均已超過 35%[42]，凸顯該基金 106 年度所定目標值偏低。

綜上，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於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與臺東縣明顯低於全國平均，且部分縣（市）經營區存有普及率之差異，顯見有線廣電基金雖連年編列預算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發展，但實際成效有限，允宜積極檢討改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方式，以確實提高數位化程度。

附表 1：105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各縣市訂戶統計

單位：戶；%

縣市別	經營區	系統名稱	總戶數(105 年 6 月)依內政部公告	105年6月訂戶數	占有率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
基隆市		吉隆	151,064	97,707	64.68	85,241	87.24

[42] 臺東縣臺東區數位普及率 47.42%、花蓮縣花蓮區 38.84%、玉里區 41.02%。

縣市別	經營區	系統名稱	總戶數(105年6月)依內政部公告	105年6月訂戶數	占有率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
台北市	中山區	長德	231,119	68,943	29.83	63,119	91.55
		金頻道		69,475	30.06	65,925	94.89
	大安區	大安文山	225,204	69,317	30.78	66,253	95.58
		萬象		54,863	24.36	51,190	93.31
	萬華區	寶福	143,480	14,751	10.28	13,799	93.55
		聯維		57,628	40.16	54,516	94.60
	北投區	陽明山	202,444	123,366	60.94	123,366	100.00
	內湖區	新台北	242,928	83,432	34.34	79,252	94.99
		麗冠		55,228	22.73	51,015	92.37
新北市	新莊區	永佳樂	247,877	145,499	58.70	135,006	92.79
	板橋區	大豐	291,872	80,401	27.55	80,401	100.00
		台灣數位寬頻		90,325	30.95	90,325	100.00
	中和區	新視波	253,823	155,020	61.07	121,766	78.55
	三重區	全聯	232,773	81,599	35.06	74,577	91.39
		天外天		67,674	29.07	64,724	95.64
	淡水區	紅樹林	99,211	61,468	61.96	57,079	92.86
	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	141,339	48,837	34.55	44,344	90.80
		新唐城		46,612	32.98	43,769	93.90
	瑞芳區	觀天下	111,911	66,872	59.75	64,612	96.62
	樹林區	家和	136,512	78,772	57.70	66,961	85.01
桃園市	北區	北桃園	380,485	116,547	30.63	108,797	93.35
		北健		123,879	32.56	107,490	86.77
	南區	南桃園	377,405	245,325	65.00	235,262	95.90
新竹市		新竹振道	158,443	112,656	71.10	112,656	100.00
新竹縣		北視	185,128	118,605	64.07	115,132	97.07
苗栗縣	北區	信和	72,302	47,220	65.31	45,218	95.76
	南區	吉元	112,437	56,409	50.17	53,945	95.63

縣市別	經營區	系統名稱	總戶數(105年6月)依內政部公告	105年6月訂戶數	占有率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
台中市	台中市區	群健	425,206	292,334	68.75	282,575	96.66
	沙鹿區	台灣佳光電訊	140,105	79,085	56.45	78,832	99.68
	豐原區	豐盟	195,473	110,945	56.76	105,342	94.95
	大里區	大屯	172,976	59,368	34.32	58,715	98.90
		大台中（威達）		46,092	26.65	40,468	87.80
南投縣		中投	177,089	79,049	44.64	71,540	90.50
彰化縣	彰化區	新頻道	216,624	107,246	49.51	102,474	95.55
	北斗區	三大	166,383	88,190	53.00	85,806	97.30
雲林縣	斗六區	佳聯	143,576	78,164	54.44	69,521	88.94
	元長區	北港	95,191	34,243	35.97	33,746	98.55
嘉義市		世新	98,602	54,643	55.42	54,643	100.00
嘉義縣	大林區	國聲	83,916	33,811	40.29	33,811	100.00
	朴子區	大揚	98,216	39,512	40.23	39,512	100.00
台南市	台南市南區	三冠王	147,436	106,153	72.00	106,153	100.00
	台南市北區	雙子星	136,498	102,302	74.95	102,302	100.00
	永康區	新永安	217,299	149,271	68.69	149,271	100.00
	下營區	南天	173,000	82,841	47.88	82,841	100.00
高雄市	高雄市北區	慶聯	359,796	221,164	61.47	190,201	86.00
	高雄市南區	港都	252,488	142,232	56.33	121,224	85.23
	岡山區	南國	183,198	93,467	51.02	74,708	79.93
	鳳山區	鳳信	280,638	164,325	58.55	156,109	95.00
屏東縣	屏東區	觀昇	171,715	93,786	54.62	90,316	96.30
	新埤區	屏南	113,307	56,433	49.81	54,091	95.85

縣市別	經營區	系統名稱	總戶數(105年6月)依內政部公告	105年6月訂戶數	占有率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
台東縣	關山區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8,328	6,439	35.13	0	0.00
	成功區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5,027	4,051	26.96	0	0.00
	台東區	東台	49,105	24,730	50.36	11,727	47.42
宜蘭縣		聯禾	165,698	82,593	49.85	81,757	98.99
花蓮縣	花蓮區	洄瀾	85,394	49,662	58.16	19,289	38.84
	玉里區	東亞	39,611	14,825	37.43	6,081	41.02
金門縣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8,898	7,505	19.29	0	0.00
澎湖縣		澎湖	38,571	17,681	45.84	15,851	89.65
連江縣		祥通有線播送系統	2,637	850	32.23	0	0.00
新北市	新北市	全國數位	504,503	35,738	7.08	35,738	100.00
新北市	新北市	大豐	390,335	51,998	13.32	51,998	100.00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497,834	810	0.16	810	100.00
新北市	新北市	數位天空服務	455,036	41,434	9.11	41,434	100.00
臺北市	臺北市	北都數位	337,518	12,070	3.58	12,070	100.00
高雄市	高雄市	新高雄	363,863	37,235	10.23	37,235	100.00
彰化縣	彰化縣	新彰數位	140,181	3,054	2.18	3,054	100.00
總計			**8,499,758**	**5,143,761**	**60.52**	**4,776,985**	**92.87**

※註：1.資料來源，通傳會統計資料（首頁/統計資料/傳播類/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依經營區)/105年第2季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 及各行政區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

一六、連年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惟部分地區數位化比率仍低，訪查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有線廣電基金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83萬9千元，其中66萬元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預計辦理離島3場次、本島1場次，目的係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

該基金104年度對有線廣播電視業進行實地訪查共計4場次[43]，經費總計約15萬元，訪查重點係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系統建置情形，參與人數從13人至21人不等。惟該實地訪查，僅發新聞稿，並無訪查結果報告等書面資料明列具體待改進或加強事項，且截至105年第2季，臺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甚遠，該基金所辦實地訪查效益不明。

綜上，近年該基金辦理實地訪查欠缺具體書面之訪查結論，又106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66萬元高於104年度實際執行數15萬元，允宜秉撙節原則酌減。

[43] 訪查場次分別為澎湖、金門地區、臺東地區與馬祖。